

關於 CANHR

加州療養院改革促進協會（CANHR）於一九八三年創辦，是一家私人的、非牟利的機構，致力為加州入住療養院接受長期護理的人士，改善護理和生活質素。促進會為接受長期護理的消費者及支持者，提供有關權利及補救的教育，團結所有聲音，爭取療養院改革，以及入院外的其他人道選擇。

查詢有關 CANHR 或有關長期護理加州醫療保險詳情，請致電 CANHR，(800) 474-1116，或瀏覽我們的網頁（www.canhr.org）

此小冊同時編有英文，西班牙文和中文版。如需多本或大量訂購，請聯絡 CANHR 辦事處。



版權所有©1993 年，修訂 2017 年 4 月

未經許可，不可重印和複製其他所有表格。

目錄

1. 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1
什麼人符合資格？	
收入的限額是多少？	
入住療養院人士是否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	
什麼是資源限額？	
反向按揭／房子淨值付款	
你可不可以花光資源呢？	
你可不可以將資產送給別人而仍然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轉移規則什麼時候執行？	
不會懲罰的轉移	
共同戶口	
分擔費用	
簽署入院協議	
加州醫療保險不承保的支出	
什麼時候和在什麼地方申請？	
如果申請被拒又怎樣？	
新訂聯邦老人和傷殘人士貧窮線計劃	
2. 如果你的配偶必須入住療養院	11
法律的要求是怎樣？	
資源	
如果你有分開的物業又怎麼辦？	
如果你和你的配偶分開呢？	
什麼資源被計算入內？	
與工作有關的退休金及個人退休金	
與工作無關的年金	
在你的配偶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以後	
資產／紀錄分開	
花光資源	
你們的收入如何劃分？	
公平聆聽	
法庭命令	
3. 你的房子	15
轉移你房子的利益	
什麼時候你的房子屬豁免性	
將房子轉移給配偶	
終身產業、入住協議和其他選擇	
4. 留置權及物業債權	19

加州是否可以在你的房子置以留置權？

物業債權

追收財產限於檢訖財產

聆聽權利／困難要求

你如合可避免物業債權？

前言

此書的目的，是以對長期護理加州醫療保險（即那些在療養院或可能需要療養院護理的人士）有問題的消費者為對象，作為參考資料。此書所載的資料在 2017 年一月是最新的，法律如有任何改變，我們會立刻在 CANHR 的網頁 www.canhr.org 上貼出。

在 2006 年二月八日，布殊總統簽訂 2005 年減少赤字法案（DFRA）（S. 1932），包括多項否決目前和未來長期護理受益者福利之條款。雖然州長在 2008 年簽署 SB 483 在加州實施 DRA，但這些法令規定，直至最後規定向州務卿存案之前不會生效。

請注意：直至定斷規定和縣區收到另有指示之前，此小冊所述之政策和實踐，是以目前法律為根據。

計劃長期護理有時涉及複雜的評估，並且可能需要做相當的財產計劃。你可能需要改變你的遺囑或信託，指定決定代理（授權書、事前指示、或監護權），或通過法庭命令轉移財產。

請注意：此小冊無意取代律師之作用。重要的是向熟悉目前加州醫療保險規則者諮詢。我們大力建議消費者因加州醫療保險而做財產計劃時，向一名對加州醫療保險和長期護理財產計劃有經驗的律師諮詢。如你已經有律師，請問他／她對此方面的法律是否熟悉。如不，請聯絡你的法律服務計劃或 CANHR 熱線，查詢有關加州醫療保險最新的資料，或致電 CANHR 律師轉介服務部，介紹對長期護理和加州醫療護理財產計劃有經驗的律師。

CANHR 長期護理律師介紹服務

加州療養院改革促進協會(CANHR)設有律師介紹服務處，經加州律師公會檢定，專責處理有關長期照護安排的法律諮詢。我們名單上的律師，在以下各法律範疇上，都有豐富的經驗：長期護理物業計劃（加州醫療保險，遺囑，信託，保存資產，特殊需要信託和保護服務）；侵犯住戶權利；濫用長者信託；和在療養院和住宅式護理設施虐待及疏忽等。請聯絡：CANHR 的律師介紹計劃，(800) 474-1116。

符合加州醫療保險（MEDI-CAL）的資格

加州醫療保險，是Medicaid計劃的加州版，由州及聯邦政府共同資助。該保險幫助低收入人士，或者資源有限但需付高昂醫藥費用的人士。雖然領取加州醫療保險的人士，通常都領有聯邦醫藥保險，但加州醫療保險與聯邦醫藥保險並無關係。加州醫療保險是根據有此需要為基礎的計劃，即是說，是否符合資格主要視乎於申請者的收入以及資源。

什麼人符合資格？

如果你六十五歲，失明或者傷殘，領取SSI福利，你將自動符合使用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即使你的收入比SSI所訂的標準更高，你仍然符合領取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如果：

- 你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源規定標準（個人\$2,000；夫婦\$3,000）；
- 你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失明，或者傷殘；
- 支付醫藥費用後，你的所餘不足以維持你生活的「需要標準」；

注意：加州醫療保險有很多其他的計劃，適合特別類型的消費者。此小冊只集中於長期護理加州醫療保險項目。

收入的限額是多少？

加州法律，訂有需要標準；即是說，州政府決定你每個月除醫藥費用外，維持生活的必須數目應屬多少。單身老人（六十五歲以上）或傷殘人士，每月為\$600；老人／傷殘夫婦，每月為\$934，如你符合年老和傷殘人士聯邦貧窮線標準除外（參看第10頁）。

一般來說，如果你的月入比需要標準高，你每個月需就醫藥支出，「分擔費用」。一旦你支付了每月的醫藥費或同意「分擔費用」，你將會收到一張加州醫療保險卡。你可以使用此卡支付該月你得到的，在承保範圍內的服務。

分擔費用與一般保險的自付額相似，數目多少由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決定。分擔費用的計算法，是將你的月入，減去保險費用（聯邦醫藥保險及／或其他私人保險），再減去需要標準的限額。

例子：留住家中應分擔的醫藥費用

塞思現年六十八歲，一個人居住，每月從社會安全福利中領取\$1,300。他的資源符合加州政府所訂的標準，但他的收入比州政府所訂的需要標準為高。他需要分擔費用，始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1,300.00	塞思的每月收入
- 20.00	(標準的加州醫療保險費)
\$1,280.00	塞思每月淨收入
- 600.00	州政府需要標準
\$680.00 =	塞思應分擔的醫藥費用

附註：如他的收入是\$1,235.00或以下，塞思可符合無須分擔費用的資格。(參看第9頁)

例子：入住療養院應分擔的醫藥費用

塞思入住一家專業的療養院。他每月從社會安全福利中取得\$1,300福利金。

\$1,300.00	非賺取的收入/ 社會安全金
- 35.00	長期照護的需要
\$1,265.00	

假設沒有其他自付額，塞思每月需分擔支付給療養院的費用是\$1,265。\$35是塞思的「個人需要津貼」。

塞思的分擔費用，是他每個月付給療養院的費用，減去加州醫療保險不承保的醫療支出。

入住療養院人士是否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因為療養院護理的收費高昂，所以加州1入住療養院者，大部份都需要由加州醫療保險支付部份費用。如果你的收入有限，資源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標準要求，你可以符合領取該保險的資格。要知道配偶是否也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請參閱第二章。

入住療養院人士，如果有外間的收入，每月可保留\$35作個人費用。住戶如只有SSI/SSP收入的人士，可以每月收到\$50的付款，作為個人需要費用。

什麼是資源限額？

加州醫療保險將財產分為「可豁免」及「不可豁免」兩類。可豁免的財產，在決定是否符合資格時不予計算；不可豁免財產則予以計算。

以下的財產，通常都屬可豁免性的，所以在決定是否符合領取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時，不予計算在內：

- **房子：**如果這是主要的住家，可以完全豁免。房子包括流動車屋、船屋、或多個單位的住宅（只要任何部份屬申請者的主要房子即可）。房子將保留在豁免範圍內，如果入住療養院人士或其代表在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表和事實聲明上表示希望或有意回家居住的話（參看第三章：「你的房子」）。
- **其他房地產：**可予豁免，如果其淨市值是在六千元或以下，而受益人現正「使用」該物業，即：從物業每年取得最少淨市值6%的收入。
- **商業物業：**如果物業的全部或部份是供商業或維持生計用途的話，有可能豁免。但必須符合商業物業的準則。
- **屋內物件及個人動產：**全部可豁免。

- **珠寶**：結婚，訂婚戒指及祖傳物可全部豁免；其他珠寶市值在\$100或以下者亦可豁免；配偶（如另一人住在療養院）持有多少珠寶，並不影響入住療養院配偶的資格。
- **一輛汽車**：通常列入豁免範圍內，如果汽車是用於申請人／受益者，或者因為醫療理由，必須使用者。
- **終身人壽保險**：面值\$1,500或以下者。如面值是在\$1,500以上，則整個退保額計入現金儲備（對入住療養院者為\$2,000）。
- **定期人壽保險**：全部豁免。
- **墳地**：全部豁免。
- **預付不可取消的殮葬計劃費用，及保留\$1,500指定作葬殮費**：這些指定的資金，必須以獨立的戶口分開。該戶口積存的利息，同時被豁免。
- **個人退休金及與工作有關的退休金**：
 - 用申請人／受益人的姓名：如申請／受益人是定期收取利益和本金的話（任何數額），則退保金額或結存額不在考慮之列（Title 22, §50402(e)）。無須符合加州醫療保險有關年金之規定。付款將計入每月分擔費用內。
 - 用配偶的姓名：不論價值完全豁免；CSRA亦不包括退保金額在內（Title 22, §50458）。但是，任何在家之配偶取得之收入將予計入，以決定其所得與住療養院配偶分開之分配額，如他或她有取得此分配額的話。
- **與工作無關的年金**：
 - 8/11/93前購入的年金：如申請／受益人是定期收取利益和本金（不論數目多少）的話，則退保金額或結存額不在考慮之列（Title 22, §50402(e)）。記住，這是一條舊的法律，所以在新聯邦法推出前已購入之年金，將按舊法律處理。
 - 8/11/93至3/1/96購入的年金：在8/11/93（聯邦法律改變）至3/1/96（加州法律改變）內購入的年金必須符合新法，但可因調整困難而予豁免。一旦在個人或配偶開始定期收取利益和本金時，結存額不在考慮之列。但是，支付年金的時間，必須在領取年金者預期壽命到期或之前用盡。
 例如，根據加州醫療保險使用的保險計算表，一名八十五歲的女性預期壽命為6.63年。因此，任何購入的年金必須調整至在6.63年或以前付清。如年金的付款年期比預期壽命更長，比如說是十年，則年金將被當做資產轉移論，因而會有不符合資格的時期出現。
 - 調整困難：此期間內購入不能重新調整以符合新例的年金，將繼續按舊的規則處理（§50402）。發配或出售年金之公司或代理，必須向給予你一份年金不可重新調整之書面證明。
 - 在3/1/96或以後購入的年金：必須符合新例規定，年金調整困難條款不適用於此。申請者和配偶必須安排定期收取利益和本金；此類付款，必須安排年金的結存在年金持有人預料生命期結束時或以前付清。如年金的結構是超過預料生命期限者，可因轉移資產而導致申請被否決或結束福利。

注意：在2004年九月一日或以後購入的年金：衛生服務部頒佈在2004年八月二日生效有關從年金收回付款之緊急規定。由受益人在2004年九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年金，現在受收回付款之規定，不論年金是在死者去世後以一筆過方式或分期方式支付者。

在2017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去世的受益人，此追收規定將不再適用。在1/1/2017之後，除非年金是屬遺產檢訖部份（很少有此情況），否則不會有追收。

消費者注意：當推銷年金的代理說年金是「唯一」使你符合享用加州醫療保險資格的方法時，必須小心。加州醫療保險中有很多例外的情況，而購入年金並非可取代負責任的遺產計劃。

- **現金儲備：**申請人／受益人可以保留至\$2,000 的流動資產，即：儲蓄戶口，支票戶口，和人壽保險退休的多餘額。
- **留住家中配偶的生活費（CSRA）：**以 1/1/2017 為準，留住家中的配偶可保留\$120,900 的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房子、個人退休金戶口和其他豁免的資產（參看第二章有關配偶規定）。
- **信託：**可撤消的信託將屬計算入內的項目，視資產而定。某些在 1993 年八月十一日以後設定的信託，不再屬於可豁免的項目，而從這些信託所得的收入，將予計算。如你對加州醫療保險有關信託項目有任何問題，請向你的律師查詢。

在決定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時，任何高於\$2,000 儲備的資源，或任何不被豁免的資源，均將予計算。這些資源，包括現金、存款、股票、面值在\$1,500 以上的人壽保險退保價值，或任何非豁免性的資源等。注意，除配偶保護條款外，此類同樣條款同樣適用於有加州醫療保險而不住在療養院的人士。

反向按揭付款／房子淨值貸款付款之處理

用你的房子借的任何以一筆過收到或以信用線取得的淨值貸款，就審訂是否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時，可被計入資產內。

信用線如果沒有取用，是不包括入財產儲備內的，因而不計入可計之資產。如有取用信用線，它將以需要還款之貸款計算，並會包括入財產儲備內，即：計入作為資產的一部份。但是，大部份的信用線之取用均有一個特別的目的——例如，修理天面——因而在取用時同時亦用盡。

年金：有些機構建議用一筆淨值貸款購買年金或甚至用反向按揭購買年金。這些年金定期之收入不僅被計入屬收入和計入分擔費用內，並且在 2004 年九月一日或以後購入年金，會受到追收財產之規定。**RAM** 是反向年金按揭。如貸方（銀行）購買年金用以資助連續付款給用房子淨值借款者，付給借款人的付款將計入每個月的收入，因為那是屬於年金付款。但是，年金是由貸方擁有的而不受州年金規則之限制。如借款人購買年金，則它亦會被算作每月所得的收入計，但同時必須符合州政府有關年金之規則，並將會受到追收財產條款之規定。

其他反向按揭一筆過／連續付款：反向按揭可以由貸款者以連續付款方式直接付給借款者，或者以一筆過的款項付款給借款者。在此任何一個方式，因為沒有購入年金，這些付款將在收到的該月被認為屬財產，而任何超出的數目應用盡以避免由於有過多財產而被解除資格。

加州法律規定未來的借款者在申請反向按揭之前，從一名房屋和城市發展部（HUD）認可的顧問接受財務諮詢。法律同時禁止貸款者要求借款者購買年金作為取得反向按揭貸款的條件之一。

雖然反向按揭對一些屋主是一個財務選擇，對那些在不久之將來可能入住療養院的人士，益處不大。

有很多有聲譽的反向按揭貸款者。但是，消費者應注意電話或郵件的推銷，並應在簽署任何貸款文件之前，找第三者的專業建議。有關反向按揭詳情，請瀏覽 CANHR 網頁。

你可不可以花光資源呢？

你可以將資源花光，只留\$2,000的限額儲備，俾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如果你想在某月取得資格，必須在月底前花光資源只留下\$2,000。例如，你在2017年一月三日申請加州醫療保險，你必須在2017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花光資源只剩\$2,000。

考慮到療養院的費用平均每月需\$8,000或以上，你的資產可能很快耗盡。你可以將資產用在對你有好處的地方：裝修或修理你的房子、購入新傢具、付清抵押或汽車借款、付清其他帳目或債項、添置新衣、醫療設備。考慮一下將非豁免性的資產變為可豁免性的資產；例如：用非豁免性的儲備買葬地及／或開設一個預付的殮葬基金。你必須向加州醫療保險提供有關這方面的證明，所以請保留收據，支票存根等。

雖然花光資源及保留證明通常都很容易，但如果你什麼都沒有，要找一家療養院肯接納則頗為困難，你必須找一家加州醫療保險檢定的機構，找一個床位。如果你能以私人能力支付費用，能支付時間愈長，你找療養院的選擇也愈多。大部份情形下，加州醫療保險支付給療養院的每日費用，比療養院向私人支付者收取者的少。

雖然規定「住院期限」（即是由住院者以私人方式支付一個期限的費用）是不合法的，但療養院在准予申請人入院之前審核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是合法的。在一些情形下，即使歧視加州醫療保險受益者是非法的，療養院不願意接納那些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的申請者。但是，因為加州醫療保險過去一年已增加相當的付款額，因而這可能不像過去一樣是一個大問題。

請記緊，一旦你入住加州醫療保險檢定的機構三十天後，他們不可以因為你改由加州醫療保險支付費用，而將你轉到別的機構，或者將你遷出，即使你簽有住院期限的合約。

你可不可以將資產送給別人， 仍然合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呢？

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表包括一題問題，問你在過去30個月是否有送出或餽贈任何非豁免性(可計入)的資產。此30個月的「回顧」期，用於決定住院的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者是否有轉移或送出非豁免性的資產給第三方，配偶除外。如決定有此轉移，將訂有一個不符合資格期。「不適當」的轉移，基本以送出財產以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而未有收到相等價值的回報。這並不是說你過去三十個月所作的每個餽贈均會被處分。你仍然可以送出(餽贈)或轉移財物而同時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但要看你在什麼時候送出资產，送出多少，和你是否有入住療養院。根據DRA新的聯邦法例規定，轉移資產需要有六十個月的「回顧期」。但是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仍未實施聯邦法，因而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仍須使用三十個月的「回顧期」。

轉移規則將適用於一名療養院住戶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或當一名加州醫療保險承保之人士進入療養院日期前的三十個月。此外，目前的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而又是療養院的住戶，如以低於公平市價作出轉移，亦會被處罰。直至或除非申請人已進入療養院後，則餽贈並無限制。

轉移規則什麼時候執行？

轉移規定於你入住療養院及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即予執行。加州醫療保險的申請表（事實聲明）以及審核工作人員，會向你查問過去三十個月內有沒有轉移資產。他（她）會查看你這段期間的所有銀行報表等。新的轉移規定只用於非豁免性（可計算）的資產。

不適當的轉移可使你不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時間為三十個月或以下；或者在申請時候，將轉移資產的價值，除以療養院每月費用多少，計算出期限。在 2017 年，此數目是\$8,189（受在 2017 年四月改變之限制）。重要的是注意，「不合資格期」是從轉移日而非申請日開始。因而，例如你在六個月前轉移\$10,000 給你的孩子，而現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入住療養院，你的不合資格期已過，而轉移不會影響你的資格。

例子：轉移資產

約翰在 2016 年 7 月將\$35,000 轉給兒子。他在 2017 年 1 月進入療養院並申請加州醫療保險。

因為約翰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前三十個月內作出金錢的轉移，他可能不符合資格，要等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將少於三十個月，或將\$35,000（轉移金額）除以加州療養院的平均私人付款率（APPR）來計算期限。

此平均費率由州政府每年設定一次。根據 2017 年費率，每月費用為\$8,515，懲罰期為四（4）個月，由轉移月份 2016 年 7 月開始，至 2016 年 10 月結束。（ $\$35,000 \div \$8,515 = 4.1$ 個月。）州政府不計入不足一個月的部份時間。

因為約翰是直至在 2017 年 1 月才提出申請的，所以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因為他的懲罰期已經過去。所以，在此例中，不發生設置不符合資格期限的情況。

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必須等懲罰期已過，那是非常重要的。

以約翰為例，如果他在懲罰期內申請加州醫療保險（即在 2016 年 7 月至 10 月之間提出申請），他將不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

不會處罰的轉移

轉移的限制，僅適用於入住或申請入住療養院並且已領有或申請加州醫療保險的人士。**對留在家中領取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目前並無限制**。不是所有的轉移都會導致不符合資格期。如屬以下的轉移，則轉移法例將不適用：

- 以合理的市值或因為其他價值的考慮，有意去掉資源；
- 不是為了要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而只因為另一個原因者；
- 轉給配偶（參看第二章）；
- 轉給失明的或完全行動不良的子女；
- 如果資產屬可豁免者；
- 如果拒絕資格會導致極端困難者。

你可以將可豁免性的資產（例如：結婚戒指，汽車等），在任何時間，作為禮物送出，而不會影響你的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如果你想將一些資源作禮物送出，先行與律師，法律服務機構或 CANHR 諮詢，是明智之舉。

共同戶口

如申請人可隨時使用某個支票或儲蓄戶口，則整個戶口的數目將包括入計算資產內，除非可以證明戶口所有或部份數目非申請人所有。所以，如果你在儲蓄戶口中包括你母親的名字在內用以避免檢訖程序，當你母親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則可能會發生問題，除非你可以明確的設定所有或部份的資金乃屬你所有。

分擔費用

如你符合資格並經醫生或醫療工作者批准，你入住療養院的費用將在承保範圍內。但入院必須是經醫生批准且在「醫療上有必要者」。

如果你有收入，你必須分擔入住療養院的費用（SOC），而加州醫療保險將支付其餘部份。分擔費用由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計算，你會收到辦事處一份行動通知，告訴你：(a) 申請是否被批准；及 (b) 你分擔的費用是多少。在你支付你的分擔費用後，加州醫療保險將支付餘額。

舊的醫療帳單：如你有未付的醫療帳單（可追溯至過去四年），你可以請審核資格人員從目前和未來分擔費用中扣減這些付款。請教審核資格人員有關 **Hunt v. Kizer** 扣減詳情。

如果你符合加州醫療保險，你可能無須購買私人的保險；雖然如果你有私人保險，在計算分擔費用時，保險費將從收入項目中扣除。

總收入與淨收入：因為計算時是按你的「總收入」而不是「淨收入」為根據，有些受益人結果要付出比他們實際收入更高的分擔費用。避免發生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是消除稅務責任，即停止退休基金從受益人的退休金中扣稅。你可以填交新的W-4P表格，改變扣稅額。請向會計師或稅務專家諮詢，決定支付療養院的費用如何可以減稅。

經常付 SOC 分擔費用：如住院者有社安金或其他每個月的收入，他／她通常須分擔費用。不要讓該收入累積在住院者的戶口，因為這可能會危及其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如批准加州醫療保險有所延遲，通常最好是每月付「估計」的分擔費用給設施。這樣可避免累積資產超過\$2,000，和避免以後有未付的分擔費用。

簽署入院協議

如你代表住院者簽署入院協議，小心在簽署時應以「代理」身份而不是「負責方」身份簽署，因為後者可令你個人負上未付設施費用之責任。設施不可以規定你用「負責方」身份為住院者簽署。但是，有些入院協議是誤導性的。注意一名有授權的代理，監護人或代表收款人並非是負責方，即使入院協議以此簽訂。

如果你是住院者的代理，即你管理或對住院者的收入或資產有控制權，記得使用住戶的每月收入來付分擔費用。有意推卸此責任可能屬犯輕罪論。一名代理只負責住院者所收的款項，但無按需要發給設施的責任，對住院者之債務亦無個人責任。

加州醫療保險不承保的支出

請留意療養院的入住者可以從分擔費用中，扣除不能收回的醫療費用，例如藥物，助聽器電池，或者額外的眼鏡，假牙等，以及加州醫療計劃每月分擔費用不承保之其他醫療設備和用品。這些都是加州醫療保險計劃不承保的部份。必須備有現時醫生的開方，同時存入病人在住院的檔案紀錄中。配方必須屬醫生照護的部份之一。請向療養院查詢詳情。

什麼時候和在什麼地方申請？

在你的資產大約等於一個月療養院的費用以及儲備只有二千元的時候，你應該申請加州醫療保險了。如你是單獨個人，你需要有長期護理的情況，即入院留醫超過一個月並預期在入院後至少留院一個月者。如應用配偶貧窮規例申請，配偶必須持續住院，即當配偶仍住在或預期仍會留在

醫療機構或療養機構一連有三十天或以上。請向縣政府的福利或社會服務部門（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審核單位）聯絡，申請加州醫療保險的福利。如果你是留在家中領有加州醫療保險的，你仍然需要申請長期護理加州醫療保險。請瀏覽CANHR網頁查看本地辦事處名單。

如果申請被拒又怎樣？

如果你認為申請被拒理由不當，你可以要求公平聆聽。行動通知必須告訴你被拒的原因，和援用的規則或法律。行動通知背頁告訴你要求聆聽的權利。當縣政府處理你的申請超過四十五天時，你亦可以要求聆聽，只要延遲不是你的錯就可以。但你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提出聆聽要求，那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你現時未取得福利而你在聆聽中勝訴，福利將從追溯至你申請該月。如果你已經取得加州醫療保險，及時上訴可以確保直至聆聽有結果之前加州醫療保險不會中斷。請聯絡本地法律服務援助處，請求協助上訴事宜。

聯邦老人和傷殘人士貧窮線計劃

由2017年四月一日起，老人或傷殘人士如個人月入在\$1,235以下（受2018年四月改變之限制），或夫婦二人月入在\$1,663或以下者受2018年四月改變之限制），均符合老人及傷殘人士加州醫療保險計劃而無須付分擔費用。符合資格者必須年齡在六十五歲或以上，或傷殘，並且不在長期護理項目內。查詢詳情，可聯絡本地的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和參看CANHR網頁的說明，www.canhr.org。

2

如果你的配偶必須入住療養院

法律的要求是怎樣？

一九八八年的聯邦醫藥保險災難承保法案包括條款，防止因為配偶入住療養院後，留在家中的另一人生活困難。加州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實施這些“配偶貧窮”條款。雖然這些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通過聯邦醫藥修正案OBRA 93和其後再次通過2005聯邦赤字削減法案予以修訂，加州仍未實施這些聯邦新法。

資源

加州法律准予留在家中的配偶，在申請時保留某個數目的非豁免性資源。此留住家中配偶的生活費（CSRA），根據消費者生活指數每年有所增加。在2017年，留在家中的配偶可保留\$120,900，而入院者可在分開的戶口保留\$2,000（參看第一章）。

例子：配偶資源限額

約翰與瑪利在共同戶口有\$50,000存款。約翰於2017年二月一日進入療養院。

約翰即時符合申請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因為根據配偶貧窮，瑪利可保留所有的\$50,000，以該數目未超過\$120,900限額之故。

如果你有分開的物業又怎麼辦？

共住配偶分開的物業，即是從承繼、遺產或前次婚姻所得的金錢，將同時計算入所有的資源以內，受\$120,900之CSRA限額的規定，以留在家中配偶名義開設之個人退休金戶口和工作有關退休金除外。

如你和你的配偶分開呢？

就加州醫療保險配偶陷入貧困目的而言，配偶是指已婚直至婚姻解除為止。合法的分居，就加州醫療保險目的而言，意指二人仍屬夫婦。但是，在ACWDL 90-01之困難條款，第50096.5款之草案規定可能適用。此條款訂明非住院的社區配偶（community spouse）在無配偶簽名不知另一配偶在何處，或婚姻聯繫有所中斷或社區配偶拒絕合作時，則另一配偶法律上將認作「不在」論。

什麼資源被算入內？

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的時候，只有配偶共有的非豁免性資源才被予以計算。家中物件，個人動產，珠寶，主要住宅，一輪汽車，墳地，葬殮信託戶口，及終身保險，不論價值，都屬豁免範圍。(參看第一部份：「資源限額」)

與工作有關的退休金及個人退休金

如要花光資產，你不必將退休金及年金變現。根據加州法例，退休金的退保價值或結存，不論價值多少，如果申請人或受益人定期有收取利息及本金者，都被認為不存備者。「定期」可以是每週，每月，或每年等，沒有規定的最低限額。

退休金或以夫婦二人名義開設的個人退休金戶口，均不在計算之列，及無須用來產生收入。此類資金在計算配偶的CSRA時，亦不計算入內。

例子：配偶分開物業

約翰與瑪利共同戶口存有\$65,000的存款，而瑪利的個人定期存款中存有\$65,000，該款是她從母親處繼承過來的。約翰於2017年四月十五日入住療養院。

約翰在將他們的總共資源從\$130,000減至\$122,900後於四月即符合申請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其中\$120,900是留給瑪利的CSRA，加上約翰可保留\$2,000，那是加州醫療保險規定約翰擁有的物業限額。)

在約翰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之前，他必須將超出的\$7,100用盡或轉為豁免性的資產。但是，如果瑪利的收入是低的話，她有可能保留所有的資源(參看第17頁)。

與工作無關的年金

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前購入的年金，與工作有關的退休金和個人退休金一樣，作用只在帶來定期的利息和本金付款。但是，新的聯邦和州法例，已經改變處理年金的方式。由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起，預期從年金的收入，必須與受益人的預計生命期配合。(詳情參看第一章「資源限制」)。
小心：不符豁免範圍的年金，可以導致失去資格；以及如年金是由受益人在或2004年九月一日之後購入的，可能會被追收。

在你的配偶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以後

在你的配偶入住療養院之後但在未經加州醫療保險承保之前如你取得的資源，將不受保障，因而會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一併計入。但是，一旦你的配偶取得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後，任何你取得的資源將受保障，不會影響你配偶的加州醫療保險資格。

例如瑪利可以在約翰取得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後，繼承了一筆十萬元的款項，這樣將不會影響約翰已取得的資格。又例如，如果你想出售你的房子，最好是等配偶取得資格後才做。同時你必須將你配偶的名字從房契上除出，否則售屋所得的一半，將被認為屬住院者備有的財產，會使他失去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資產／紀錄實際分開

一旦在達到資源限額標準後，住院的配偶應將夫婦共有的利益轉到另一人名下。可能的話，儘可能分開戶口（例如，住院配偶用來支付分擔費用的共同戶口；分開一個以留在家中配偶名字的支票和儲蓄戶口）及紀錄。加州醫療保險准予在申請後九十天內，分開夫婦二人的資產。

當你的配偶（或你為他／她）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你需要出示在申請時你仍分開和共同資產的數目。

一旦你的配偶取得加州醫療保險，你不必出示你自己的資產數目，除非收入可能影響分擔費用。但是，任何你配偶收到的資產都會影響及其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你們兩人任何人的收入如有改變或者你的配偶收入有增加時，都必須在十天內向加州醫療保險報告。

花光資源

你的配偶可以將資產花光，用於購買豁免性的資產上（參看第一章豁免性資產）。此外，你的配偶可將資產花光於任何物件上，不論是否於他（她）本身有益處。例如，入院的配偶可清付房屋的貸款，即使後來將房屋轉到留在家中的配偶名下。

你們的收入如何劃分？

根據加州法律，留在家中的配偶可以保留「每月維生最低所需津貼」（MMMNA）。此津貼每年按生活費用之增加而有所調整。2017年的MMMNA是\$3,023。如果留在家中的配偶的收入是以他（她）個人名義取得，根據「文書上名字」的規則，他（她）可以保留所有的款項。如在家的配偶收入少於MMMNA（在2017年是\$3,023），他／她可從住療養院的配偶取得配偶分配額。如收入高於MMMNA，則他／她將取不到分配額，除非有法庭令或公平聽訊准予該分配額。

例子：在家配偶收入少於\$3,023

約翰現住療養院，瑪利留在家中。約翰每月收取退休金\$2,500。瑪利每月收取退休金\$600。

因為瑪利每月可有\$3,023的津貼，她可以保留所收的\$600，另外從約翰的退休金中取得\$2,423，合共\$3,023。

約翰現所餘是\$42，那是\$77減去其應得的\$35每月津貼，那是約翰須付給療養院的分擔費用。

例子：在家配偶收入高於\$3,023

瑪利每月有退休金\$3,050，約翰只有\$400。約翰現時住在療養院。

因為瑪利是以她名義取得，所以她可保留所有的。

但是她不可以保留約翰的收入，因為她的所得已多過每月\$3,023的限額了。

約翰的收入，在減去\$35後，將全數撥作分擔費用。

公平聆聽

配偶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公平的聆聽，使留在家中的配偶能保留更多的收入資源。上訴是增加CSRA之\$120,900限額的好方法，如留在家中的配偶收入有限，即其每月收入在津貼限額\$3,023以下，而住院配偶的收入當加上在家配偶的收入時，仍然不足未達到\$3,023之MMMNA水平。

如果能夠證明有特殊的情形會造成極端的財政困難，亦可以提出公平聆聽，俾留在家中的配偶保留超過限額的資源。例如，因為留在家中的配偶有特殊的醫療支出，因而使財政變得極度困難，可以上訴要求增加超出\$2,981的MMMNA限額。

法庭命令

在某些情形下，可以取得法庭的命令，讓共住的夫婦保留超過資源限額即\$120,900的數目，或保留超過\$3,023的MMMNA。

- 如果你(留在家中的配偶)每月的收入不過\$3,023，而你需要保留資源為你賺取額外的入息。
- 如果你的配偶是精神不健全者，而你需要轉移房子，其他資產或可使用戶口者。

如果你要取得法庭命令，你須聯絡你的律師，或者向CANHR的律師介紹服務處查詢。

例子：通過上訴或法庭命令增加配偶資產

約翰和瑪利有\$200,000的資產，不包括房子。瑪利（留在家中）每月從社安金收有\$300，而約翰（住在療養院）每月有\$2,000入息。

瑪利可保留\$120,900的CSRA限額，而她可以上訴或要求法庭命令，在2017年增加其限額在\$3,023以上。

瑪利可以指出，如果她保留所有\$200,000，即使利率是5%（在今天的市場不大可能），她每個月也不過增加\$833的收入，使她的收入變為\$1,133——仍是遠在MMMNA的\$3,023以下。

所以，瑪利應可保留所有的\$200,000，再加她自己的\$300收入，和從約翰的收入中拿取\$1,890，才湊夠\$3,023之MMMNA限額。這是一個保障夫婦二人的極好方法，因為當住在療養院的配偶去世後，其收入亦隨之消失。

3

你的房子

轉移你房子的利益

在作出任何轉移之前，我們大力建議你與一位對長期護理房地產計劃有經驗的律師諮詢。因為你的決定，有法律以及稅務上要考慮的地方。

根據聯邦法例，主要住宅的契權，可以在任何時間，轉移給以下各人等：

- 配偶；
- 二十一歲以下的子或女，或者是失明或永久殘廢的子；
- 擁有房子同樣利益的兄弟姊妹，在轉移者入住療養院前在房子居住最少已有一年者；
- 在轉移者入住療養院前，在房子居住最少已有二年的子或女；他（她）同時為父或母提供照護，使他們能生活在家中。
- 任何人，只要於轉移的時候，房子是屬於豁免性者。

什麼時候你的房子屬豁免性者

如有以下任何情況，即使你有加州醫藥保險，你的房子仍屬可豁免者（記得，你是可以將豁免資源轉移的）：

- 如果受益人的配偶，年紀在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依靠家屬」仍然留住家中者。
- 在收取福利者入住療養院之前，其兄弟姊妹或子女連續居住在家中最少已有一年以上者。
- 有法律的障礙使出售房子有問題，而申請人／受益人又能提供證明曾經嘗試克服此障礙者。
- 房子是一多單位的建築物，而其中一單位乃受益人的主要住宅者。
- 如果在離家期內，包括入住療養院期內，受益人有意未來回家居住的話，並曾作出書面聲明者。如果受益人是精神不健全者，家人或其代表，可以作出此聲明。加州醫療保險申請只問申請人是否有意或希望回家居住。**記得經常答「是」**。根據加州法律，是無須證明申請者實際可回家居住。

如果你的房子因為上述任何情況得以劃入豁免性質者，你可以將房子轉移而不會影響你的加州醫藥保險資格。如果你的房子是因你「有意或希望回家居住」而豁免者，你需要承讓你房子的人做一個聲明，可予「...你任何時候回來居住。」

在你仍在世時因符合申請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准予豁免的房子，並不保證在你去世後州政府不可以向物業提出債權；因此，如何轉移房子是同樣重要的。

將房子轉移給配偶

法律准許你的配偶將他／她的房子利益轉給你。這適用於你的配偶在入住療養院之前或之後。如果住院的配偶不再擁有房子的利益，你可以任意處置房子而不會影響你的配偶的加州醫藥保險資格。你可以搬出房子，將房子出租，出售房子（及保留所有售屋所得），而不會影響你配偶的加州醫藥保險福利。**注意：**當住院的配偶仍在世時轉移房子將會同時防止留住在家的配偶死後財產會被追收。

但是，如果你在配偶申請加州醫藥保險之前將房子出售，即使房契只有你的名字，從出售房子所得，仍將納入你們夫婦二人的非豁免性資產內予以計算，而你只可得到\$120,900的資源限額。一般來說，如果你想出售房子，最好等到你的配偶取得加州醫藥保險之後，以及屋契只有你的名字的時候才做。因為取得加州醫藥保險資格後，留在家中的配偶所取得的資產，將不予計算。

終身產業、入住協議和其他選擇

入住療養院者特別關心會失去他們的房子。很多入院者將物業轉移，用以避免遺產檢訖和避免以後加州醫療保險對物業提出債權，以致被迫出售物業。稅務問題也是考慮項目，因為在生之時將物業轉移，可能因重大收益而需課稅。

與此同時，入院者大部份維生的資源已被剝盡，很多時都不願意完全放棄物業的控制。雖然聯權共有物業（joint tenancies）和分別共有物業（tenancies in common）已無法保障對物業提出債權，但入院者仍有多種方法可以轉移他們的房子並（一）避免檢訖，（二）避免重大收益導致的後果，（三）避免加州醫療保險向物業提出債權，及（四）保留物業部份的控制權。

- **終身資產：**可讓你將未來的契權轉移給別人，但你在世時仍然保持物業的控制；同時避免因為轉移物業有付稅的後果；並可避免檢訖；以及，如轉移是不可撤銷者，避免目前加州醫療保險追收規定對物業提出債權。在2017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去世者，對任何不受檢訖限制的不動產或資產，均豁免索償。請參看下面有關在2017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去世者之加州醫療保險追收規定改變詳情。

- **佔住協議**：准予你將房子契權轉移，同時保持現時佔住的權利；避免檢訖；避免稅務後果；避免對物業提出債權。
- **其他選擇**：根據新的追收法（由1/1/17生效）此外尚有多種法律選擇，例如可或不可撤銷的信託，可以解決以上所有或部份的顧慮。如果你考慮轉移物業，應向一名深明加州醫療保險和物業轉移法律的律師請教。

注意：如你考慮轉移你的房子或房子利益，你應向法律服務機構或有經驗的財產計劃律師諮詢。

4

留置權及物業債權

消費者很多時將留置權和物業債權混淆。這兩種都，直至受益人或未亡人去世為止。物業債權是向已去世的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提出物業的債權。

例如，你的房子可以在你在生時屬豁免資產是州政府向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追回付款的方法。留置權是「留置」仍在生的受益人之物業

，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不計算入內。但是，*如果房子的契權是用你的名字，在你去世時*，州政府就可以向你的物業提出債權，追回已付的加州醫療保險福利。

請注意在2016年，由CANHR共同提出的全面加州醫療保險追收改革被簽署成為法律。對在2017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去世者，新的加州醫療保險追收法包括一些最進步的改變，改變加州數十年的追收遺產計劃。以下的資料可幫助你明白根據目前的法例以及由1/1/17年起生效的法例之權利。

加州可以置留置權於你的房子上嗎？

曾經有一個短時期，加州法律准予州政府向「合理認為」無意回家的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之物業置以留置權，及向已去世的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之未亡人物業，置以留置權。

加州不可再向入住療養院人士或其未亡人的房子置留置權，但不屬豁免類或正在出售的房子或繼承人或未亡人已簽署「自動」供加州醫療保險在受益人去世後追收財產留置權除外。

物業債權

對在2017年一月一日之前去世者：對在2017年一月一日之前去世者，舊的加州醫療保險追收法律將適用。在受益人去世後，州政府可以向在接受加州醫藥保險是在五十五歲或以上，或在療養院接受加州醫療保險時年齡不限，提出物業債權，除非受益人有仍在世的配偶，未成年的子女，失明或殘廢的子女（任何年齡）。所以，如果去世者留有任何的資產，加州醫藥保險會提出債權，追討過去支付的福利，不論受益人是否住在療養院，包括已付的保險費和向管理護理計劃所作的付款。

管理性護理：如受益人是加入一個管理性護理計劃，物業債權可能高得多。當管理性護理受益人去世後，遺產將收到加州醫療保險已付給管理性護理計劃總額的索償，不論管理性護理計劃提供之實際服務費用是多少。例如，任何付給療養院的分擔費用不會從每月付給管理性護理計劃之付款扣減。如去世的受益人加入一個管理性護理計劃，細目帳單只包括一筆過付給計劃的項目。你需要聯絡計劃找出計劃事實上付給服務者多少的詳情。

那些在2017年一月一日之前去世者，加州現在將從該人在去世時具有任何法律權益和利益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物或其他資產追收付款。意指州可以向聯權共有物業（joint tenancies）、分別共有物業（tenancies in common），在世信託或可撤銷終身財產索償。

對在2017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去世者：因為全面改革最近簽署成為法律，加州醫療保險追收在2017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去世者索償大有限制。新的追收法：

- 禁止對未亡人和登記家庭伴侶追索遺產，不論有病的配偶是在什麼時候去世；
- 對追收55歲或以上入住療養院和以家居及社區基礎服務（參看下面的名單）付款有限制；
- 只限追收受加州檢訖法限制之資產（見下）；
- 限制州政府可對留置權收取之利息額；
- 規定州政府放棄追收價值不大之家產，即房子的公平市價乃房及所在同一縣區房子平均價格的百分之50或以下，乃屬相當困難情況；
- 規定州政府為目前或以前的受益人或他們授權的代表，一份可以追收的加州醫療保險付款額的副本。

此外，州政府不可再追收最基本的健康服務例如往看醫生、處方配藥費用或管理性護理報銷之費—除非服務是和**療養院護理**或**家居和社區基礎服務**有關者。**家居和社區基礎服務**包括協助生活豁免、多種目的耆英服務計劃、居家營運豁免和療養院設施／急性醫院豁免計劃等。

追收財產限於檢訖財產

新法同時限制可追收的財產，限於加州法律需檢訖之財產。因此，在1/1/17後去世者，如通過在世信託、聯權共有、存者共有財產權和終身財產轉移資產，將不會被追收。預製房子和流動房子亦將從追收財產索償中排除，因為它們在加州不屬檢訖財產。但是，一份遺囑，要看遺產的價值而定，在加州通常是須受檢訖的。

聆聽權利／困難要求

一旦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去世後，處理遺產（遺產律師、個人代表、或控制財產的個人代表）需要向衛生服務部長發出一份死亡通知和一份死亡證副本，地址如下：Director,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Estate Recovery Unit, Mail Stop 4720, P.O. Box 997425, Sacramento, CA 95899。建議用掛號信或證明已寄信件寄出，使你有已寄的證明。你無須填交任何遺產追收的「問卷」，而你唯一的法律責任是發出死亡通知和死亡證。但是，你需要告訴部門死者遺產是否有任何東西留下。在你填交問卷之前，建議你和一家對加州醫療保險有經驗之法律服務機構或私人律師諮詢，或來電 CANHR 辦事處。

你有權提出豁免追索，對追索提出異議，或上訴任何否定生活困難之豁免。有關加州醫療保險追收計劃詳情，請瀏覽CANHR網頁www.canhr.org的消費者指南“加州醫療保險追回付款常問問題”（Medi-Cal Recover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如何避免物業債權？

在2017年一月一日之後，只有那些從療養院或家居和社區基礎服務取得服務之人士，其財產可被追收。所以，如你現在有收受此類服務，我們大力建議你做財產計劃以確保你的財產不會被檢訖因而會被追收。現在有多種低風險的財產計劃機制可避免追收，例如在世信託，聯權共有等。一名加州醫療保險的收受者，亦可以將任何豁免的財產包括豁免的房子，在去世之前轉給任何人而不會影響其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重要的是考慮稅務結果以及在完全將物業轉移之前貿然失去你的房子。任何不動產的轉移應由一名有加州醫療保險經驗的財產計劃律師評審。

有關新的加州醫療保險追收法詳情，請瀏覽CANHR網頁《加州醫療保險長期護理》專頁。www.canhr.org。

CANHR服務

- **消費者資訊服務：**
為消費者提供入住前顧問，包括療養院選擇、加州醫療保險、住院者權利、加州療養院的服務和品質資料；協助投訴；和提供長期護理的社區教育。電話：(800) 474-1116（服務消費者的電話號碼）。
- **律師介紹服務：**
介紹加州合資格的律師，其專業範圍包括財產計劃、監護權、特殊需要估託、住院者權利、濫用耆英財產，和在療養院或其他機構內老人被虐項目等。
- **組織家庭委員會：**
協助住院者的親人和朋友在個別療養院組織家庭委員會。
- **法律資訊網絡：**
為律師和財務計劃者提供有關長期護理和物業計劃的訓練和資料。
- **法律服務支援：**
為加州的法律援助計劃提供訓練、技術協助和促進權利服務。
- **立法及管理權利支援：**
推動與長期護理問題有關的正確立法和澄清現時的規則和政策。
- **社會工作者爭取權益計劃（SWAP）：**
專為長期護理社工、耆英個案經理、入院和出院計劃者與其他社區服務者設計，保持對長期護理議題的最新情況認識。

CANHR主要從捐助，服務收費和基金會津貼予以支持。如果你有摯愛的親友入住療養院或家居式護理設施，而你覺得我們的服務對你有幫助，我們希望你成為一名「CANHR權益促進者」。你會每季收到我們的通訊*The Advocate*，提供有關長期護理、加州醫療保險、和待決立法以及我們檢舉報告，詳細列出州內收到告票的療養院資料。通過你的捐助，你可以幫助CANHR為加州療養院住戶和他們關愛的人帶來資訊和支援。詳情請瀏覽網頁www.canhr.org。